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  
進一步討論

引言

委員已就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作總結(文件CSD/GC/6A/2006)。根據有關總結，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時，提出的方案須能符合：

- (a)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b) 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c) 行政主導的原則；及
- (d)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 委員於本年七月的會議及九月和十月舉行的兩次工作坊中，詳細討論了在符合《基本法》及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下，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的意見，讓委員就有關議題作進一步探討。

3. 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更新了不同團體和人士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供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撮要，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本委員會秘書處過往及最近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則載於附件三。

## 《基本法》的規定

4.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按此規定，當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行普選方式時，行政長官的產生及任命涉及三個步驟：

- (a) 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
- (b) 提名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及
- (c) 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

5.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具廣泛代表性，而提名須按民主程序。不過，《基本法》並未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組成，及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作出規定。

## 重點討論議題

6. 委員在過往會議及工作坊中，討論了以下三項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重點議題：

- (a)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b) 提名方式；及
- (c) 提名後，如何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7. 委員認同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是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然後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任何沒有建議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或單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的方案（即不設立提名委員

會)，都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8. 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時，委員普遍認同除了須研究如何確保符合《基本法》訂明“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亦須考慮“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在這個前提下，委員討論了不同方案。

(i) 以選舉委員會組成作為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的藍本

9. 較多委員建議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主要原因包括：

- (a)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分別規定提名委員會及選舉委員會同樣須具“廣泛代表性”。若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基礎，可能引起的爭議應該較少，有助社會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達成共識；
- (b)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能確保提名委員會符合這些原則；及
- (c) 選舉委員會以四個界別為綱的組成值得參考，而且以選舉委員會作基礎，對確保提名委員會運作暢順較有把握。

10. 有委員提出，若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照選舉委員會，有關組成須較選舉委員會開放，擴大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例如，以個人票取代公司/團體票、重組現有界別，或擴大選民基礎至全港合資格選民)。不過，有委員不贊成取消公司/團體票，認為在各行各業中，僱員的人數比僱主為多，若取消公司/團體票，商界參與的機會便會大大減低，違反了社會各界“均衡參與”的原則。

11. 有委員表示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照選舉委員會的建議有保留，認為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而選民的提名權亦不平等。

(ii) 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12. 有委員提出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的選民基礎最廣及最具代表性。

13. 不過，不少委員對有關建議有保留，原因包括：

- (a) 《基本法》已清楚訂明立法會的職能，當中並無賦予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由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不符《基本法》的設計；
- (b) 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制衡；由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並不符合《基本法》立法原意，超越了立法會的職權範圍；
- (c) 在起草《基本法》時已排除了以立法會提名行政長官這方案，因為這並不符合“行政主導”的原則；及
- (d) 市民投票選立法會議員時，並無授權他們代為提名行政長官。

(iii) 其他模式

14. 委員注意到，有一些建議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例如，候選人先由一定數目的登記選民提名，然後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方案。委員普遍認為，這些方案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規定不符。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

15. 不少委員認為提名委員會人數不應太多，因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原意是用以代表社會各界別；若人數太多，與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原意不符。亦有委員提出，由於提名委員會的作用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而非選舉行政長官，因此人數不用

太多。

16. 有關具體人數，委員提出了下列意見：

- (a) 部分委員建議參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即 800 人，原因包括：
  - (i)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
  - (ii) 提名委員會人數太多會令委員會運作有困難。
- (b) 部分委員建議提名委員會組成可參照選舉委員會，但應把人數增至 1 200 人、1500 人或 1 600 人，讓不同階層和界別的人士能更廣泛參與提名委員會，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

就如何分配新增的席位，委員提出了不同建議：

- (i) 把新增的議席給予現時未被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
- (ii) 把新增的席位分配給區議員；不過，有委員不贊同這建議；
- (iii) 全體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成為當然委員，以體現“一國”在香港憲制上的地位；
- (iv) 增設“特區建制”界別，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全部成員，及所有常設諮詢組織的主席，以體現特區建制的政治地位；及
- (v) 適當地增加商界委員人數，例如把工商、金融界由目前選舉委員會中的 25% 增至 35%，以反映商界對香港的貢獻。不過，有

委員則認為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已側重工商和專業階層。

17. 有委員建議，提名委員會應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不過不少委員對此有保留(見上文第 13 段)。亦有委員建議把提名委員會擴大至 3200 人，但有委員不贊同這建議，認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若提名委員會人數太多，根本無從進行協商。有委員則認為行政長官應通過選舉產生，而非協商。

### 提名方式

18. 有關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當中一個重要議題，是候選人須取得的委員提名數目。在決定提名門檻的水平時，委員普遍認同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須符合《基本法》訂明“按民主程序提名”的規定；
- (b) 須確保候選人有廣泛支持和足夠認受性；及
- (c) 能讓有志之士有機會被提名。

19. 目前，《基本法》附件一規定不少於 1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即 12.5%)。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 候選人所需提名數目

20. 不少委員認為，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不宜太低，而候選人數目亦不宜過多，主要原因是：

- (a) 提名門檻不宜過低，以免引致過多候選人參與選舉，造成候選人質素參差的情況；
- (b) 假如提名門檻設得低，雖然可能較符合民主的原則，但未必會被中央及社會一些界別所接受，

以致不能就此課題達成共識，拖慢普選的進程；及

- (c) 即使設下較高的提名門檻，候選人也須面向市民，因為他們須經過普選的過程，要爭取市民選票。

21. 另一方面，有委員認為目前 12.5% 的提名門檻已不算低，不應再提高，以免打擊有志之士參選的意欲。亦有委員認為若提名門檻過高，只有少數候選人能參選，令市民沒有選擇，有違民主制度的原則。

22. 有委員提出可先訂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然後可透過提名門檻和機制來達至所訂的候選人數目。就此，較多委員建議把候選人數目限於 4 或 8 名，亦有個別委員提出把數目限於 2、3、10 或 12 名。

23. 就候選人所需的提名數目方面，較多委員建議把提名門檻維持於 12.5% 或提高至 25%。其他意見包括把提名門檻訂於 3%、5%、10%、20% 及 30%。亦有委員建議透過提名機制把候選人數目定於某一水平，例如：

- (a) 參選人須經過預選，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選 2 或 4 位參選人，得票最高的 2 或 4 位可成為候選人；及
- (b) 以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數目多寡決定優先次序，首 10 位可成為候選人。

24. 有委員建議有意參選者只須在由立法會組成的提名委員會中，取得五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便可成為候選人。他認為這方案不是“立法主導”，因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只需取得五名，而非全部議員的提名。再者，候選人要取得足夠提名並不困難，令獲選的行政長官毋須只顧及單一政黨的利益。不過，有委員認為按這方案，不難產生 12 名候選人，數目太多。

25. 亦有委員建議具一定代表性的政黨或政團，或 5 萬或

10 萬名登記選民，可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名參選者。被推薦的人士必須獲得提名委員會確認才能正式成為候選人。有關的確認應屬實質性，即提名委員會可確認或不確認被推薦的人士。不過，部分委員認為這建議並不符合《基本法》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的規定。亦有委員認為由政黨提名並不公平，也不符合民主開放原則。此外，就算候選人獲大批選民提名，亦不代表這些選民有廣泛代表性，而是可能只代表某一群體的利益。

### 其他提名規定

26. 假設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部分委員提出應考慮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都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以確保候選人在不同界別和階層都有一定支持，及符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原則。就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的提名數目，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包括 5%、10%、12.5%、20%、25%或 50%。不過，有委員不贊同這建議，認為門檻太高，變相等於提名委員會委員有否決權，而非由市民透過選舉作決定。

27. 有委員提出，中央在特區政制發展上擁有最終決定權力，因此，在研究行政長官提名方式時，應考慮如何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是中央及香港市民可接受的。就此，有委員提出了不同建議：

- (a) 候選人須取得一定數目的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提名，方可參選。這可反映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在憲制上的角色、確保候選人有足夠認受性，以及為中央和特區均能接受候選人；
- (b) 在進行行政長官普選前，先由中央對候選人進行資格認定。在這安排下，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應可順利被中央任命；

- (c)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否決認為不符合具治港能力和愛國條件的參選者資格；凡遭半數委員或以上否決的參選者將不能成為候選人；及
- (d) 候選人資料應先提交中央政府備案，再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

28. 不過，有委員認為提名機制應作出最少限制，反對以人大代表或立法會議員作把關。亦有委員認為現時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已經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有一定影響力，毋須再給予他們否決權。若提名委員會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制度，只須將門檻提升，應已可確保候選人是中央可接受的。

29. 部份委員建議設立提名上限(例如 50%)，讓更多有意參選的人士有機會獲得提名。不過，有委員則持相反意見。

30. 此外，較多委員認為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應只限提名一位候選人；但亦有委員建議容許每名委員提名多於一位候選人，讓更多有意角逐的人士可以參選。

###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31. 委員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32. 至於具體細節，有委員認為，應只舉行一輪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這可以避免浪費資源。但有委員認為若行政長官只是低票當選，會影響其認受性，故此建議候選人須取得超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多於一輪投票。亦有委員提出，在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支持方可當選的前提下，一個較簡單的做法是規限只有兩名候選人可參與普選，獲選的候選人必然是取得過半數有效票。

33. 此外，有委員提出，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仍須進行投票，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支持票方能當選。

## 其他相關議題

34. 委員在考慮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具體安排時，帶出了一個重要議題，就是：應否先訂出門檻相對較高的普選方案，確保候選人是中央和特區所接受的，以爭取中央和特區社會各界支持方案。在推行普選之後，選舉制度可逐步演變下去。

35. 就這個議題，委員提出了不同意見，包括：

- (a) 要與中央就普選模式達成共識，必須能說服中央，普選不會令國家的主權和行政主導的原則受到挑戰；
- (b) 基於香港社會普遍接受中央在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的修訂有最終決定權，可考慮在提名委員會組成的開放程度與普選步伐之間作取捨，例如採取較保守的提名委員會組成，以爭取中央支持盡早實行普選；
- (c) 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應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即使是相對保守的方案，各界都應仔細考慮，因為只有踏出第一步，才可以積累經驗，從而向民主開放程度更高的普選模式演變；
- (d) 若在香港各方面條件未成熟的情況下推行普選，可能會引致很多不良後果。起步時適宜較為謹慎，例如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在推行普選後，可隨著條件成熟而逐漸演變。可在實行普選後再就選舉制度作檢討；及
- (e) 在設計普選制度時，應顧及市民期望，否則，社會難以就方案達成共識，令政制無法向前邁進。

## 意見歸納

36. 總的而言，委員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意見歸納如下：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a) 委員認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基本法》訂明“有廣泛代表性”的規定，並須考慮“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等原則；
- (b) 委員傾向支持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參照選舉委員會；較少委員支持其他的組成方式(例如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 (c) 就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方面，委員傾向支持人數不應太多。較多委員提出參照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或把人數增至 1200 或 1600 人；及
- (d) 須進一步討論提名委員會不同界別的組成及人數。

### 提名方式

- (e) 委員傾向支持在實行普選初期，提名門檻不應太低。較多委員提出把提名門檻訂於 12.5%至 25%；
- (f) 須進一步討論應否設立其他提名規定，包括訂立提名上限、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
- (g) 須進一步討論應否及如何確保選出的行政長官是中央可接受；
- (h) 須進一步討論應否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在推行普選後再逐步演變；及
- (i) 須進一步討論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否提名多於一名候選人。

###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 (j) 委員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
- (k) 須進一步討論是否應只舉行一輪選舉，而毋須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或是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多於一輪選舉。

政制事務局  
2006年11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政府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李家祥先生	4.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第一階段：將 800 名成員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選出不多於三位候選人進行全面普選。</li><li>• 第二及最後階段：全面普選。</li></ul>
新力量網絡	13.2.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只要得到 500 名已登記選民的支持，任何一位候選人可以被初步提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任何已登記選民只能提名一人。</li><li>• 被初步提名後的候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會審查，在取得提名委員會內最少 100 名成員的認可後，進行普選。每個提名委員會委員只能認可一個候選人的提名，換言之，在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內，最多可以有八名候選人經認可提名之後進行普選。</li><li>•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以是 800 人，也可增加至 1000-1200 人。來自各界別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都應在其所屬界別內經一人一票產生。</li></ul>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民  
主動力 13.2.2004

- 方案一：成為正式行政長官候選人要取得一定數目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如提名只需要較小數目委員的支持(50位左右)，這將能為更多不同政治背景的人提供參選機會。行政長官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提名後，以普選方式產生。
- 方案二：行政長官候選人在取得一定數目已登記選民的支持(數目可介乎 50,000 至 100,000 人)，然後以普選方式產生。

基本法 45 條關注組 23.2.2004

將現行選舉委員會轉變為提名委員會，同時規限其作用為提名任何獲得百分之五委員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或授權立法會提名任何(比方說)獲得五位議員支持的候選人，然後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投票普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民主黨	25.5.2004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容許五名立法會議員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政制改革關注組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出方式與現行選舉委員會相若。</li> <li>•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li> <li>•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選舉及計票方式，應考慮當選者能取得一半以上有效選票。</li> </ul>
香港律師會	27.9.2004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考慮另設一個委員會，或把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轉為提名委員會。
范徐麗泰議員	27.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長官可經提名委員會提名，由普選產生。</li> <li>• 提名委員會由 1600 人組成，按選舉委員會內各界別分類，經選舉產生。想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須獲得不少於 40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候選人。</li> </ul>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陳偉業議員

15.10.2004

- 每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合資格選民的提名，及在選舉委員會中得到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委員支持，便可成為候選人。
- 在提名後，候選人會由全港選民透過普選選出行政長官，得票最高者即可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在程序上確認選舉結果，在確認後當選者便成為行政長官。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  
會議

21.10.2004

- 將選舉委員會改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以從前選舉委員會的方法選出，代表數目增至 1600 人。每個界別的其中 25 名代表為全港分區普選產生。
- 提名委員會每位代表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每位候選人必須由 200 位代表提名選出。
- 若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一名候選人，該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若提名委員會選出多於一名候選人，則需進行全港市民普選。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25.7.2006

- 提名委員會（前選舉委員會）由來自四個界別共 800 名代表組成，每個界別各有 200 名代表。
- 這些代表由所屬組織的成員選出、或由他們的理事會／董事會推選。

- 提名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的委員經選舉或推選產生，其中有一些委員是經個人投票選出；一些則由團體機構或公司選出。為了確保當選委員能真正代表所屬界別的廣大民意，選舉制度要優化，要更有系統，並能發動更多團體成員參與選舉活動。
- 提名委員會的第四組別由政界人士組成。為了提高這個組別的認受性，建議增加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有關區議會的功能和角色的檢討正在進行，應否保留委任議員是其中一項備受關注的議題。因此，建議的詳情可待區議會檢討完成後再作最後決定。
- 行政長官提名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在 800 位成員中，每位候選人至少要得到 100 位委員的支持和提名。
- 候選人必須在每個組別最少得 20 人提名。同時，每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中，必須包括 15 位立法會議員，即全體 60 位的四分之一（候選人名單因而最多只有四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           |  |
|---------|-----------|--|
| 袁方華先生   | 29.7.20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一人一票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採用單回合得票最高者當選制。</li><li>• 採用選舉人票制（定下 1000 張選舉人票），中央政府決定 30% 的選票（即 300 張選舉人票），另由全港一人一票普選決定 70% 的選票。</li><li>• 首先進行一人一票投票，按得票率攤分 700 張選舉人票，在完成此程式後的一至二個星期內，由中央政府投下那神聖的一票（即 300 張選舉人票），再根據得選舉人票的多少決定誰當選。</li><li>• 至於如何提名，可以要求 200 名登記選民提名即可。</li></ul> |
| 珠海學院學生會 | 13.8.20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法：<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一組別：商界約 200 人。</li><li>第二組別：專業界別約 200 人。</li><li>第三組別：教育、勞工、宗教、社會福利等界別，約 400 人。</li><li>第四組別：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行政會議成員、港區人大代表、港區政協委員，約 700 人。</li></ul></li><li>• 按以上方法，合共組成約 1500-1600 人的提名委員會。</li></ul>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14.8.2006
- 在政黨提名下，需要 5%提名委員會提名，便可參與特首選舉。若是獨立人士，則需要 10%提名委員會提名。通過門檻後，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由香港市民進行普選。
  - 作為一個走向全面普選的過渡方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維持去年政改方案的建議，委員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選舉委員會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專業界）、第三界別（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由 200 人增至 300 人。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政協委員的代表）由 200 人增至 700 人，當中包括全體區議員。
  - 首次普選特首門檻可以提高，例如由原來的 1/8 成員支持增加至 1/4，但政府必須承諾在日後必須不斷檢討、逐步減少。
  - 在提高門檻的同時加入選民推薦過程，任何人士若能尋求香港合資格選民的百分之五支持，即可被選民推薦。由被選民推薦的候選人已具有一定的選民基礎，他的參選門檻應該被降低，他只需要得到 1/8 的提名委員確認便可參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           |  |
|---------------------------------|-----------|--|
| 鄉議局<br>(對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的意見書) | 15.8.20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普選模式逐漸成熟後，應考慮讓市民主導提名的程序。例如日後任何行政長官初步候選人必須得到某一部分登記選民提名，才能進入提名委員會的考慮，在提名委員會取得一定支持後，才能進入最後的競選階段。</li><li>將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li><li>至於該負責提名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程序，以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人數目，須待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達至共識。</li></ul>  |
| 香港民主促進會                         | 16.8.2006 | <p><u>選擇一：</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如 2012 年。</li></ul> <p><u>選擇二：</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甚至 2400 人，並將之改變為一個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li><li>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在此提名委員會中爭取一定的支持，然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讓所有合資格選民從此等經提名委員會認可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當中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li></ul>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香港大學學生會幹事會 16.8.2006

選擇三：

- 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此方案過分保守，在立法會內必然被否決。
- 由現時的選舉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人選，作為一屆的過渡方案。
- 選舉委員會須包括全體立法會議員及民選區議員。
- 至於其他界別分組，則應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全部以個人票取代之，並於 2012 年取消提名委員會，達至真正普選行政長官。
- 選舉門檻方面，在有提名委員會的情況下，候選人需獲十分一的提名。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則候選人如獲得 500 個市民的提名，便能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 如果只有一個候選人或兩個候選人，一名候選人必須獲得超過一半的信任票，否則須要進行重選；如果出現三個或以上的候選人，而沒有人能於第一輪獲得多於一半的票數，則於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能進入第二輪投票，如果無人獲得超過一半的票則需重選。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張有興先生	18.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目前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轉化為 800 人的提名委員會。</li> </ul>
民建聯 ( 民建聯對 2006/ 2007 年度施政報告的 期望 )	18.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應該朝向「先圖後表」及「先易後難」這兩個方向推動。</li> <li>「先圖後表」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安排時間表。</li> <li>「先易後難」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li> </ul>
劉慧卿議員 (就施政報告的建議)	2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未能修改《基本法》之前，第 45 條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li> <li>候選人獲提名參選的門檻不應過高，更不應用提名機制來排斥異見份子參選。若在提名委員會設定機制，禁止中央不能接受的候選人參選，這樣的普選，只是徒具虛名，是欺騙市民的。</li> </ul>
香港中華總商會	23.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以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模式，人數亦可維持 800 人。</li> </ul>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建議每位候選人需獲不少於 200 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在每名委員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的機制下，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將不多於 4 位。
  - 每位候選人獲得的提名中，應有不少於 50 位提名委員來自工商、金融界。
  - 提名後，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行政長官。
-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23.8.2006
- 維持 800 名選舉委員會人數不變比較合適，現有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內的 38 個界別組成，涵蓋了社會各方面。
  - 報名參選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得到 1/4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和支持，然後在行政長官參選人中選出 2 至 3 名候選人名單。正式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
-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會長陳有慶                      29.8.2006
- 提名委員會以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為基礎，再加入全部的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 凡有意參選成為行政長官者，必須獲得 1/4 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方可成為候選人，確保正式的候選人具備相當的質素，同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時獲得多方的認同。
- 最後，候選人經由全港市民選出。
-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 2006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
- 29.8.2006
- 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前，擴大可以參與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民基礎。
-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 30.8.2006
- 將目前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職能變動，「選委會」保留行政長官的選舉提名職能，推選職能則予刪除。
  - 選舉委員會之職業界別組成、產生委員的方法，以及 800 人之總數，都應該依照現有選舉委員會之原則及規定不予改變。
  - 候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委員法定人數的提名，才能進入選舉管理委員會「甄別正式候選人資格」的程序。這個法定人數應少於現行規定之 100 人，例如可以 50 人為最低要求。
  - 每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 正式候選人只有兩名為宜。如獲足夠提名的參選人超過兩名以上，則以獲提名數目最多的前兩名參選人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公民黨 (公民黨對特區政府的 施政期望)	3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全港合資格之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li> <li>• 香港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平等而普及的民主選舉，是任何自稱為「國際都會」城市的基本條件。</li> </ul>
民主黨 (民主黨就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提 交的「建立真正問責 政府」文件)	4.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li> <li>• 提名方面，只需 5 名立法會議員，每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li> <li>• 政黨候選人普選勝出後亦不用退出所屬政黨。</li> </ul>
新力量網絡 (二〇〇六/〇七年度施政 報告諮詢會提交的意 見)	5.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改革政制，邁向普選，增加政府的公眾認受性，才能提高政府施政的政治能量。</li> </ul>
九龍社團聯會 (對 2006 至 07 年度施 政報告的期望意見調 查報告書)	5.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政制的原則，本會較支持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先行處理行政長官的普選，不應將特首及立法會普選綑綁一起處理，拖慢香港政制發展的步伐。</li> </ul>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3.9.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行政長官普選應先於立法會普選。</li> </ul>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蔡子強先生

2.10.2006

- 可以大致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分類，即如果提名委員會有 800 人，其成員可以有 200 名來自工商、金融界、200 名來自專業界別、200 人來自政界、及 200 人來自社會各界等。
- 提名委員會各界別的委員應盡量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以增強提名委員會的代表性及公信力。
- 精神是，如果要以一個「門檻」方案來換取各方共識，容許 2012 年進行普選行政長官，那麼這個「門檻」也應同時明確設有一個時間表，在兩、三屆內撤銷。
- 第一屆普選特首可以要求由較多提名委員提名（例如 100 人），而其後逐漸減少提名所需人數。
- 100 名提名委員內，應在四個不同大組別，均至少可獲得 10 名提名委員提名。
- 100 名提名委員內，應包括起碼 15 名立法會議員。
- 採用兩輪投票制。如果第一輪投票，有任何候選人取得過半數的選票，則會當選。如果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則由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選；第二輪決選得票多者勝。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立法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sup>註</sup> )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03)	3.3.2000	選舉委員會所有成員應由直接或間接選舉選出；至少一半委員應透過在地區直選產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 政制改革關注組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04)	9.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改為 1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選出方式與現行選舉委員會相若。</li><li>•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取得不少於 150 名(每界別不少於 25 人)及不多於 200 名的提名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而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li><li>• 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由普選產生。選舉及計票方式，應考慮當選者能取得一半以上有效選票。</li></ul>
思匯政策研究所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 意見書 編號 01)	15.2.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舉委員會由不少於 5000 名委員組成，並成為提名委員會。</li><li>•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除了當然委員(例如立法會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li></ul>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sup>註</sup>)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以外，其餘的委員可按每個區議會選區隨機抽選出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每名候選人需獲得 25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2500 名登記選民提名，才符合參選資格。</li></ul>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編號 14)	9.11.2005	行政長官應採用一人一票直選產生，不需組成任何形式的選舉委員會。
梁國雄議員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編號 13)	16.1.2006	保留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設的提名委員會並不恰當。候選人只有在取得指定百分比的登記選民的支持後，方可獲得提名。提名和選舉的程序應緊守“一人一票”的原則。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386/05-06(01) 號文件附錄 I：意見書 編號 02)	4.2006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提名安排則只需要 5 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CB(2)2386/05-06(01)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意見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sup>註</sup>
李卓人議員	9.1.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必須體現公民擁有普及而平等的提名權和被提名權的原則。目前《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明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若以此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藍本，是抵觸四十五條有關「民主程序」和「最終達致普選的規定」。</li><li>需要考慮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方式，是採用簡單多數制，抑或兩輪投票（即在第一輪投票時，如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讓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中，選出一人出任行政長官）。</li></ul>
陳振彬先生	20.1.2006	大量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包括政府原建議的所有區議會議員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李永達議員	26.5.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由立法會議員作為提名委員會，另由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li></ul>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李卓人議員

7.2006

- 五名立法會議員便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數最多為 12 人。
- 以選舉委員會作為提名委員會組成方式的藍本，並不符合民主選舉的原則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
- 建議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政黨或參政團體（或由政黨／參政團體組成的聯盟），可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名參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 亦建議 5 萬（或 10 萬）名登記選民可聯合向提名委員會推薦一名參選人參加行政長官選舉。
- 即使參選人獲政黨或選民推薦，亦不能當作已獲提名參選，有關推薦必須獲提名委員會確認，該名參選人才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
- 需要考慮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方式，是採用簡單多數制，抑或是兩輪投票（即在第一輪投票時，如沒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有效票，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讓選民在第一輪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中，選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出一人出任行長官)。

譚國僑先生

19.7.2006

方案一：

- 以現時選舉委員會為基礎，改變成將來的提名委員會，把現時 800 個委員的組成規模，擴展至 3,200 個委員；
- 提名委員會選民基礎須擴展至等同現時全港合資格選民人口；
- 增減某些界別，以及重新調整現行界別組成，以如實反映該些界別在社會上所佔比重及其重要性；
- 每一位選民必須按重新訂定的界別分類，被編入一個所屬的界別，並有權在該界別出選及選舉；
- 按界別本身在人口中所佔比例，編配各界別在提名委員會中所得席次；
- 廢除所有團體和公司票。
- 要取得最少 5% 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而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訂立候選人數目的上限為 10 人，以獲得提名數目的多寡來釐訂優先次序，首 10 位得到較多提名的人士會獲得正式候選人的資格。
- 透過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票」方式，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正式成為特區行政長官。

方案二：

- 以全體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將來的提名委員會。
- 要取得最少 10%（即 6 位）立法會議員的提名，才能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而每名立法會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候選人的數目最多為 10 人。
- 透過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簡單多數票」方式，從候選人中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經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正式成為特區行政長官。
- 以選舉委員會作為主要參考藍本；保持工商、專業、基層及政界各佔四分之一的組合。

譚惠珠女士

28.7.2006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石禮謙議員

28.7.2006

- 提名委員會人數可參照選委會的人數，並按照本港實際情況及社會意見，適量地調整提名委員會人數。
- 以候選人4名為限，並且設立提名預選制度，讓有志參選的人士通過較低的門檻，例如提名委員會共有800人，參選人須獲得100名委員的簽名支持，才能進入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機制，並由提名委員會以不記名及一人最多四票的方式，選出最高票數的四名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在保留目前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基礎上做出相應的調整，增加商界委員人數，使商界在提名人選有更大的參與。
- 提名委員會可在現時選舉委員會人數基礎上增加一倍，達到1600人。
- 增加的委員人數應全數用來增加至現時四大界別，應有側重地增加商界委員人數，將工商、金融界由現時佔25%增至35%，使工商、金融界對香港社會的承擔及影響得到相應對待。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周厚澄先生

28.7.2006

- 候選人提名所需人數應由現時約 12.5% 提升至 25%。
- 提名所需委員數目不應設立上限。
-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維持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的規限。
- 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撤銷公司票會收窄商界參與的空間，有損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不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
- 以現行的選舉委員會作為參考藍本組成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人數增加至 1600 人，當中須包括社會各階層和主要界別的人士。
- 應為候選人設較高的提名門檻，確保候選人有足夠能力爭取社會各界支持。
- 每名候選人最少應要獲得 400 個提名，而每個提名委員會成員亦只可提名一次。
- 提名名額亦應同時設有上限，上限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在這種提名制度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安排下，會有二至四名候選人。

- 此外，每個候選人亦應獲得不少於 5000 名登記選民的簽名支持，而每名登記選民亦可以簽名支持一位候選人。
- 候選人資料應提交中央政府備案，再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不記名以簡單多數票選出，亦無須為候選人設置得票百分比的關卡。當最高得票者產生後，名單應根據《基本法》交予中央政府任命。

施展熊先生

31.7.2006

- 提名委員會如何為本身的「廣泛代表性」定位，有三範疇必須加以考慮：
  - (1) 嚴謹審議選舉委員會現成 38 個組別是否已具足夠的「組別」「廣泛代表性」；
  - (2)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應該全部成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3) 提名委員會在人數方面超逾選舉委員會，在原則上是合理的，對組別的數量和人數方面的放寬，將有利於不同組別的特首角逐者爭取提名。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sup>註</sup>
劉迺強先生	1.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計提名門檻時，不宜少於 6 名候選人可獲得提名。</li> <li>• 提名委員會將對所有獲提名人士，實行否決投票，凡被百份之五十或以上委員否決者，即自動失去提名資格。</li> <li>• 提名委員人數約 1500 人，組成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第一組別</u> 商界 200 人，廢除公司票</li> <li><u>第二組別</u> 專業人士 200 人，廢除團體票</li> <li><u>第三組別</u> 教育及社會福利 200 人，廢除團體票</li> <li><u>第四組別</u> 中央建制，包括全國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約 200 人</li> <li><u>第五組別</u> 特區建制，包括特首、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全部成員、所有常設性諮詢架構的主席，約 200 人，當然產生</li> <li><u>第六組別</u> 地區組織，包括區議會全部直選成員，約 500 人，當然產生</li> </ul> </li> </ul>

- 提名委員會有 500 個直選產生的區議會成員，毋須再考慮增加其他如主婦等功能界別，已經有夠的全民代表性。
- 參選者須獲得不少於提名委員會一成委員（約 150 人），不多於三成（約 450 人）的提名，並且於每一界別不得少於一成（第一至五組各約 20 票，第六組約 50 票）提名，方正式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每個提名委員只能公開和記名提名一名候選人。
- 於現任特首屆滿前四個月進行普選，新特首將由所有合資格，並且作登記的選民，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秘密投票產生。
- 如出現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仍須進行投票，候選人須得到過半數選票認可之後，方提交中央任命。如候選人未能得過半數選票，選舉作廢，於兩個月之內從新提名再選，直至選出為止。
- 如多名候選人當中，無人得到投票選民的過半選票，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須於兩個星期之內進行第二輪選舉，當中得過半數選票者勝，提交中央任命。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sup>註</sup>
高寶齡女士	30.8.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 1600 名各界人士組成提名委員會。</li> <li>• 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士，必須獲得 50 位或以上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其中必須包括 5 位立法會議員及 5 位全國人大代表提名，才可成為參選人。</li> <li>• 參選人要進行預選，每位提名委員可選兩位參選人。得票最多的前兩位參選人成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投票選舉，得票超過總有效票數 50%，獲選為行政長官候任人，並交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li> </ul>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陳振彬先生

31.8.2006

- 可根據選舉委員會為藍本，但人數方面需要增加。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各 200 人）共 800 人組成，四個界別可以保留，但每個界別人數應要增加，合理的數目為 300 人，即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增加為共 1200 人。
- 如提名委員會總人數增至 1200 人，每名候選人應需得到最少 240 名（即 20%）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
- 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每名候選人的總提名人數應設上限，為提名委員會總委員人數的一半。
- 在行政主導原則下，行政長官獲得過半投票票數而當選，至為重要：

方案一：

先將最少票數的候選人剔除，安排選民再就餘下的候選人作出投票，經過另一輪或更多輪的投票，最後一輪只剩兩名候選人，在這輪勝出的候選人會是得到過半的選民票數支持，成為行政長官。

方案二：

規限最後給全港選民投票的候選人數目，名單上只有得到最多提名委員支持的兩位，勝出的候選人，便會是得到過半投票票數支持。

李永達議員

9.2006

- 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 訂出一個門檻較低的提名方法，只需5名立法會議員即可提名一人參選。

施展熊先生

5.9.2006

- 提名委員會，若從「基本法」「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至「按民主程序提名」應該是二道門檻：

第一道門檻的設計是為接納「廣泛代表性」的人士進入提名委員會並以委員個人名義為有志參選者提名。

第二道門檻則是委員會「按民主程序」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名「正式」候選人。在若干名按規定獲得足夠提名委員名額推薦的獲提名人士中，經全體委員「按民主程序」進行可稱為「否決」信任的投票，委員可以在提名人士名單中對任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田北俊議員

8.9.2006

何自己不信任者劃上「否決」標誌，獲提名者凡遭 50%以上委員「否決」者，將自動失去參選資格。

- 只要在合適的相關條件配合下，包括做好政治配套工作，2012 年未嘗不是一個最早實行普選特首的日子。
- 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之前，必須先行理順行政立法之間的合作關係，而組成執政聯盟，確保政府的政令在立法會內，經常取得足夠的支持。

黃英豪先生

14.9.2006

- 第一次特首普選的提名委員會，可考慮按照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產生的模式，將選舉委員會直接轉變為「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在 800 人不變。
- 有些行業的構成發生了較大的變化，也有一些新的界別不斷出現，應該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適當的調整。但調整不能偏離了基本法所規定的大原則，四大界別在提名委員會中各佔四分之一。
- 提名委員會運作可分為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有意參選者首先應得到 100 名(或以上)提名委員

的聯署支持，每大界別至少要有 25 名以上的提名委員支持，方能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而每個提名委員最多可以支持 8 位人士。

第二階段：由 800 名提名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應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規定候選人最多為 3 人，提名委員將根據參選人數量的多少來決定投多少票，最多投 3 張票。

- 如果有 3 位以上的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就投 3 票，提名 3 人；如果只有 3 位參選人，每位提名委員就投 2 票；票數過半(即超過 400 票以上者)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
- 如果只有 2 位參選人，提名委員應進行如上述投票後再產生候選人。如果只有 1 個參選人，也必須進行上述程序由提名委員進行信任投票，不可以「自動當選」。

周君倩女士

18.9.2006

- 以首三屆普選特首為試行期，在普選第三屆特首後，作出檢討並制定長遠的選舉辦法。
- 在試行期，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分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

選舉委員會變換為提名委員會，其組成人數不變。

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予以提高至 20%。

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如多過二位，由合資格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經兩輪投票選出。

第二階段

原有的四個組別予以保留，但增設第五組直選委員(200人)，由港九各區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選民只可選擇在第一組至第五組，其合資格的一組投票。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

候選人需在每一組別得到不少於 20%的委員提名。所需的 20%提名其中不少於 10%為人大代表及政協代表的提名。

投票方法與第一階段相同。

第三階段

在第五組(直選委員)由 200 人增至 400 人。

- 提名及投票方式與第二階段相同。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sup>註</sup>

梁美芬博士

22.9.2006

- 在第三屆普選行政長官過後，整個選舉制度應進行檢討。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增至1600個，以現有的選舉委員會產生方法作參考，保持原有4個組別，每個組別可產生多一倍的代表由選舉或協商產生。
- 提名委員會以後可再進一步擴大至全民普選產生。
- 參選人必須最少取得300個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由全港的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 香港的選舉辦事處在所有候選人獲得足夠的提名票後，先把所有候選人的名字交給中央，由中央直接管轄部門即國務院港澳辦公室進行候選人資格審查。
- 候選人資格一經認定後，便可全面放開普選。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中央可順利任命。

施展熊先生

3.10.2006

- 把初步篩選具治港能力和愛國人士參選的機制放在提名委員會，看來是香港實行普選的先決條件。

